

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69號9樓
連絡地址：10345 臺北市民生西路317號
承辦人：莊宏年
電話：(02) 25575136、29658009
信箱：pen.yuan.li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柏瀚字第 1113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 旨：請 貴學院惠予推薦大學部家境艱困學生（如說明），俾本會辦理頒發 111 年度下期「季丞清寒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季丞清寒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相關清寒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規定事項如下：

1.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人必須設籍居住新北市轄區內滿六個月以上。
- (2) 申請清寒獎助者需具備中低收入戶證明。申請急難救助者，需具備相關證明及學校導師證明文件。
- (3) 大學部在學生，大一優先。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- (4) 申請人數如逾 5 名，以民國 111 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之學生優先。

2.獎助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名額 5 名為限。

3.凡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(2) 自傳(限五百字以上)。
- (3) 肄業學校本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
- (4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最近六個月內，附記事)與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- (5) 新北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。申請急難救助者得免附，但需提供家境急難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6) 學校系所導師推薦證明文件。
- (7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三、敬請 貴學院依前項相關獎學金申請規定，甄選推薦家境艱困之學生 5 名（請勿超額推薦），並檢附各受推薦人前項規定申請文件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辦理。

董事長 林瀚東